

2021 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2021 年 3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

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濉溪建投债”）。

（二）发行总额：5.5亿元人民币。

（三）债券期限：7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

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七）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八）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 录

声明及提示.....	I
释义	5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8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3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6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8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9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1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24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26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29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41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制度.....	50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54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62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64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66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67
附表一	69
附表二	70
附表三	73
附表四	75
附表五：担保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附表六：担保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合并利润表.....	79
附表七：担保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8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债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濉溪建投：指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总额为 5.5 亿元人民币的 2021 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上限，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2019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券承担的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签订的《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签订的《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指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指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债权人：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审计机构/容诚：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大成律所：指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控股股东、濉溪县国资委：指濉溪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指濉溪县人民政府。

安徽省担保：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债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财金〔2021〕3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已取得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人企业债券的意见》。

2018年5月10日，濉溪县国资委同意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本期债券。

2018年4月10日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同意发行不超过8亿元企业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濉溪县闸河路幸福家园二期办公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廷友

联系人：李一

联系地址：安徽省濉溪县闸河路幸福家园二期办公楼17层

联系电话：0561-6091322

传真：0561-6091322

邮政编码：235100

二、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宋红玲、袁晓、施政

联系地址：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弄 1 号证大五道口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21-51097188-1890

传真：021-68889165

邮政编码：200135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49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

901-26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人：张婕、蔡浩、陈凯峰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龙图路与绿洲西路交口置地广场A座29楼

联系电话：0551-63475800

传真：0551-62652879

邮政编码：230051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唐骊、卢宝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8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蔚蓝商务港E座15层

负责人：纪敏

联系人：李民、黄雅玲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蔚蓝商务港E座15层

联系电话：0551-62586599

传真：0551-62586599

邮政编码：230000

八、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淮海中路108号

负责人：卓凡

联系人：李勤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淮海中路108号

联系电话：0561-3889553

传真：0561-3889553

邮政编码：235000

九、担保方：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严琛

联系人：白玉、张雪淼

联系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二路249号

联系电话：0557-3900143

传真：0557-3900143

邮政编码：234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濉溪建投债”/“本期债券”）。

三、**发行总额：**5.5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7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3月24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3月25日。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6日。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3月26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8年3月26日止。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最后5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十、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登记：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详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需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

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投资者同意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同意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 5 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分别于债券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 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

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王廷友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濉溪县闸河路幸福家园二期办公楼17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21790113711J

经营范围：承担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社会福利等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参与土地规划、收储、整理,熟化业务;棚户区改造;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各种专项资金;养老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濉溪县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主体,也是当地最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区域内处于垄断地位,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45,038.53万元,负债合计921,296.8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23,741.67万元,资产负债率59.63%。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4,707.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953.87万元。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濉溪县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实施主体，承担着濉溪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安置房等项目的建设任务，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近年来，发行人充分整合利用濉溪县内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区域内处于垄断地位，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代建业务、商品销售和其他业务。2017-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593.19万元、37,186.49万元和44,707.34万元，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明细如下：

表 9-1：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业务	32,736.91	28,514.13	4,222.78	12.90
商品销售	-	-	-	-
其他业务	11,970.43	5,456.89	6,513.54	54.41
合计	44,707.34	33,971.02	10,736.32	24.01

表 9-2：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业务	29,175.37	25,469.55	3,705.82	12.70
商品销售	-	-	-	-
其他业务	8,011.12	5,980.32	2,030.80	25.35
合计	37,186.49	31,449.87	5,736.62	15.43

表 9-3：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业务	25,768.49	22,495.41	3,273.08	12.70
商品销售	6,287.07	6,209.78	77.29	1.23
其他业务	4,537.63	2,004.63	2,533.00	55.82

合计	36,593.19	30,709.82	5,883.37	16.08
----	-----------	-----------	----------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代建业务。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593.19万元、37,186.49万元和44,707.3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53%，呈较快速度增长。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20.22%，主要是发行人代建业务增加所致。

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的主营业成本也大幅上升。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0,709.81万元、31,449.87万元和33,971.0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18%。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项目施工前期须支付的拆迁安置补偿费用、施工费用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2017-2019年度，发行人的毛利润分别为5,883.37万元、5,736.62万元和10,736.3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5.09%。2017-2019年度，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16.08%、15.43%和24.01%。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呈波动趋势，2018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濉溪县建投商贸有限公司自2018年开始不再开展商品销售业务。2019年因代建业务收入增加发行人毛利率也同步增长，发行人具有一定的获利能力。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7-2019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563号）。以下所引用的2017-2019年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1-9月财务数据引用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告中的信息时，应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表 10-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货币资金	233,177.06	226,720.94	321,539.46	274,356.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160.90	5,579.28	5,864.54	5,396.18
预付款项	77,670.69	84,649.67	128,899.89	170,859.67
其他应收款	164,161.78	84,350.72	102,112.27	58,768.33
存货	1,244,897.81	1,081,193.08	769,236.42	495,522.11
其他流动资产	43,560.99	42,730.22	32,340.30	15,485.07
流动资产合计	1,813,629.23	1,525,223.92	1,359,992.89	1,020,388.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36.84	19,814.62	9,520.88	6,600.45
资产总计	1,833,566.07	1,545,038.53	1,369,513.77	1,026,988.73
短期借款	27,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132.25	34,055.73	27,566.39	14,473.09
其他应付款	165,902.61	70,336.13	88,644.01	70,32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456.33	59,162.56	88,535.40	51,484.34

流动负债合计	298,070.35	173,206.13	217,933.92	142,263.19
长期借款	742,713.63	576,784.13	509,995.96	322,130.00
长期应付款	463.73	1,987.50	4,332.38	6,668.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220.30	169,319.10	137,123.00	181,888.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8,397.66	748,090.73	651,451.34	510,686.94
负债合计	1,196,468.01	921,296.86	869,385.27	652,95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986.73	562,975.77	450,674.39	336,04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098.06	623,741.67	500,128.52	374,038.59

表 10-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2,023.56	44,707.34	37,186.49	36,593.1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2,023.56	44,707.34	37,186.49	36,593.19
营业总成本	54,607.92	47,379.14	42,777.11	39,093.1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2,420.67	33,971.02	31,449.87	30,709.81
营业利润	-2,584.36	7,103.61	5,586.84	8,161.73
营业外收入	182.33	158.83	1.38	1.14
营业外支出	19.80	81.28	188.11	39.60
利润总额	-2,421.82	7,181.16	5,400.11	8,123.27
所得税费用	233.77	1,018.52	1,334.82	165.69
净利润	-2,655.60	6,162.65	4,065.30	7,95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1.47	7,953.87	5,930.44	8,645.60

表 10-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35.81	-238,208.17	-210,520.92	-215,27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28	-9,854.20	-1,828.17	1,30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86.30	164,318.97	249,251.19	292,385.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4.22	-83,743.40	36,902.10	78,412.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107.40	215,196.38	298,939.78	262,037.68

表 10-4：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流动比率 ¹	6.08	8.81	6.24	7.17
速动比率 ²	1.91	2.56	2.71	3.69
资产负债率 ³	65.25%	59.63%	63.48%	63.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⁴	1.87	7.90	6.60	7.21
存货周转率 ⁵	0.04	0.03	0.05	0.08
总资产周转率 ⁶	0.03	0.05	0.03	0.04
净资产收益率 ⁷	-0.47%	1.37%	1.04%	2.53%
总资产收益率 ⁸	0.16%	0.53%	0.38%	0.9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100%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进行的首次债券融资。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

二、发行其他融资产品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的情况如下：

表 11-1：融资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租赁物作价	租赁物价值	金融机构	期限
售后租回	10,000.00	15,039.82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9/27-2021/9/27

截至 2019 年末，上述融资租赁应付余额为 4,780 万元。除上述情况，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券品种，亦未通过代建回购、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55,000 万元，其中 48,000 万元用于濉溪县韩村煤化工基地村庄搬迁安置项目一期工程项目，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1：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濉溪县韩村煤化工基地村庄搬迁安置项目一期工程	80,006.61	48,000.00	60.00%	87.27%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	12.73%
合计	-	55,000.00	-	100.00%

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必要性

（一）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需要

村庄搬迁安置项目是一项安居工程，同时也适时化解社会矛盾，预防冲突的发生，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村庄搬迁安置居民大多数无力改善居住状况，项目的建设，解决群众的现实困难，改善搬迁居民的居住条件，使搬迁居民花很少的钱就能住进新建的居民小区，生活环境和生活状态都有很大的改善。作为政府主导的一项住房安居工程，注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改变困难群众恶劣的居住和生活条件，显著提高搬迁居民的生活质量，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二）节约土地资源的需要

搬迁的村庄建筑密度大，容积率低，土地利用不充分，对土地资源日益紧张的城镇建设区来说，是一种资源的浪费。该项目依据百善镇城镇土地总体规划，合理利用容积率，将土地这一稀缺资源的空间利用发挥到最大；且由于本项目的实施，盘活了周边村庄大面积土地，大幅度提升其原有价值，真正体现城镇土地的价值。

本项目实施可从根本上改善村庄搬迁居民的生存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同时，这些群众进入城镇后，也有利于城镇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的发挥，加快了城镇化进程。

（三）改善城镇市容环境的需要

村庄搬迁安置项目在缩小社会差距的同时，也是一个城镇市容环境再造工程，改变城镇的面貌，促进人与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良好的城镇面貌有助于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使群众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对于居住环境的热爱。

本项目建成后，煤化工基地涉及村庄搬迁居民住进安置小区，安置小区按照城镇总体规划，配套进行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也将进一步完善城镇整体功能，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大规模的村庄搬迁安置，必将使濉溪县城镇面貌发生重大的变化，为城镇建设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三、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为濉溪县韩村煤化工基地村庄搬迁安置项目一期工程，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属于国务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鼓励项目。该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已获取相关项

目批文，手续齐全，不存在强拆强建等违规现象。

（一）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南侧 5km 处，北抵小陈庄，南临黄集。北至纬七路，南至龙腾路，西至经一路，东至青阳路。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2,467.4 平方米（约合 123.7 亩），总建筑面积 210,930 平方米，其中住宅 157,269 平方米、商业建筑 3,050 平方米、其它配套服务用房 4,496 平方米等，地下建筑面积 44,155 平方米。机动停车位 1,466 个（地下停车位 1336 个，地上停车位 130 个）。

项目共建安置房面积 157,269 平方米，建设安置房 1,442 套，共建 20 栋住宅楼，分 4 种楼型，7 种户型，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楼型	户型	面积 (m ²) (不含公摊)	数量 (套)	小计 (套)
1	A1#、A2#、 A3#、A5#、 A6#、A8#、 A11#、A12#、 A13#、A15#、 A18#	东西户型	97.51	372	736
2		中间户型	59.35	364	
3	A7#、A9#、 A10#、A16#、 A17#	东西户型	95.02	232	462
4		中间户型	74.37	230	
5	A19#	一种户型	150	46	46
6	A20#、A21#、 A22#	东西户型	97.75	102	198
7		中间户型	75.57	96	
总计					1442 套

（二）项目安置方式、补偿方案和拆迁费用等相关情况

煤化工拆迁安置项目拆迁户数为 1,263 户，征收土地约 1,580 亩，一期征收土地面积为 650 亩，拆迁户数为 543 户，房屋拆迁面积为

119,460 平方米，安置对象主要为原拆迁地块居民。

1、项目安置方式

煤化工搬迁安置项目采用货币化安置方式。根据搬迁户原宅基地面积，每户按 22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面积进行货币化补偿，拆迁户每户按 5,300 元/平方米优先选购 220 平方米以内的一套或多套安置房。剩余安置房以 5,300 元/平方米价格用于安置濉溪县内其他拆迁安置户和低收入住房困难的居民，商业用房和地下车位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

2、补偿方案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皖政[2015]24号）、《关于调整濉溪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濉政[2014]20号）和《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村庄搬迁安置补偿方案》，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标准，依据房屋用途、结构等因素，以质论价合理评估进行确定。根据搬迁户分配的宅基地面积，每户按 220 平方米的 80%折算房屋建筑面积，并按 5,000 元/平方米进行补偿；超出面积部分按 39,900 元/亩进行货币补偿。同时对拆迁户发放过渡费、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补偿费。

3、拆迁费用

项目拆迁户数为 1,263 户，征收土地约 1,580 亩，一期征收土地面积为 650 亩，拆迁户数为 543 户，其中房屋拆迁面积为 119,460 平方米，涉及人口约 1,900 人，安置对象主要为原拆迁地块居民。项目拆迁补偿费用包含房屋拆迁补偿费用、宅基地补偿费用、搬家补偿费用等共 50,341.24 万元，由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承担，濉溪建投集团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建设和处置安置住房。

（三）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审批，情况如下表：

表 12-2：项目审批情况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备注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濉溪县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书》	-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9年09月27日	项目整体社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2	《关于濉溪县韩村煤化工基地村庄搬迁安置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濉发改政务[2019]103号	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08月17日	对《关于濉溪县韩村煤化工基地村庄搬迁安置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的批复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934062100000351	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17日	对募投项目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的登记备案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	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17日	对募投项目能耗量和节能措施的登记备案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40621201919030号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08月19日	-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40621201919031号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08月19日	-
7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19）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27355号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08月19日	-
8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19）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27356号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08月19日	-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40621201919048号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09月27日	-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40621201919049号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09月27日	-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6211901110101- SX-001	濉溪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019年10 月11日	-
----	-------------	------------------------------------	-----------------	-----------------	---

（四）项目投资、建设期限及进展情况

1、项目投资

募投项目总投资 80,006.61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0,006.61 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8,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60%，其余资金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该项目总投资由以下部分组成：工程费用 63,409.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26%；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814.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7%；预备费 1,483.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建设期利息为 3,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2%。该项目用地通过招拍挂的形式取得，发行人支付土地出让金共计 6,692.15 万元，未纳入募投项目总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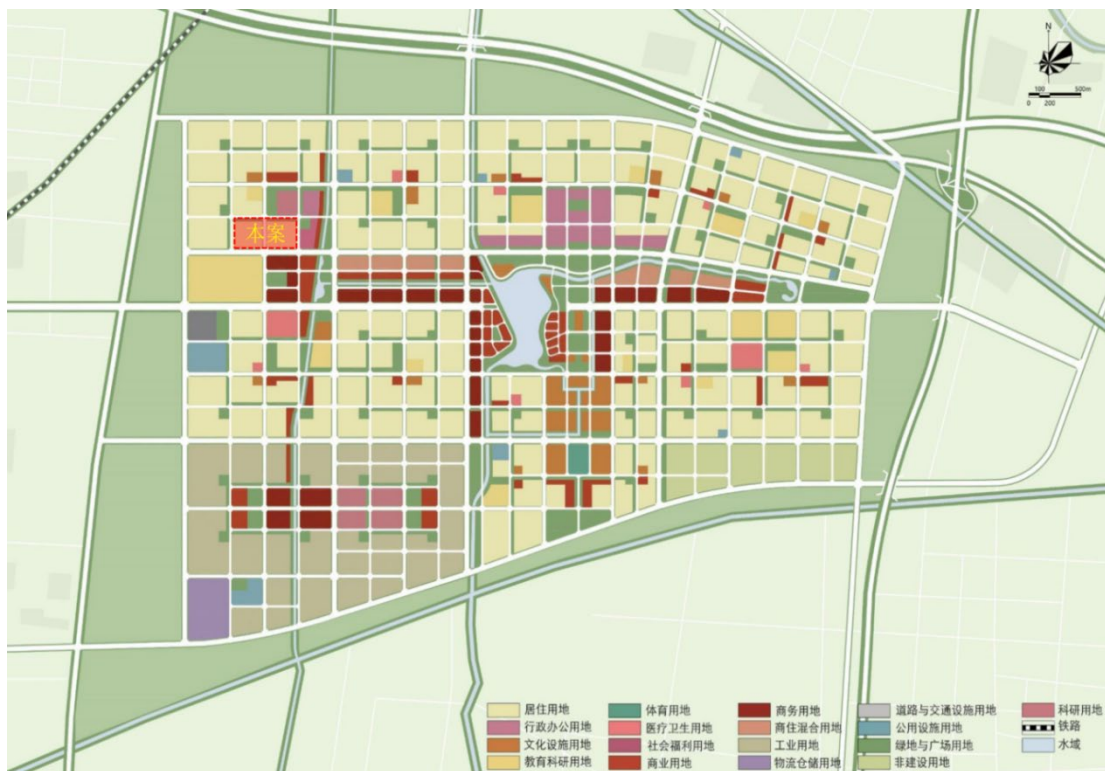
2、建设期限及进展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1 年 3 月竣工验收。项目前期准备 5 个月，施工期 19 个月，总建设周期 24 个月。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2.40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30%，应支付项目工程款 1.92 亿元（按投入金额的 80% 计算），实际支付项目工程款 1.38 亿元，目前仍有 6.62 亿元的资金缺口。2020 年以来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项目停滞了 4 个月，预计将于 2021 年 7 月竣工验收。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南部次中心雁鸣组团，地处淮北市濉溪县

百善镇南侧 5km 处，北抵小陈庄，南临黄集。北至纬七路，南至龙腾路，西至经一路，东至青阳路。周边规划配套服务设施较为丰富，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地块在南部次中心土地规划图中的位置图如下：



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的经营收入主要包括安置房销售收入、配套商业用房销售收入和地下车库停车位出售收入，根据募投项目周边商业住房和车库的销售可比价格进行测算，计划按照 80%、10%和 10%的比例在三年内全部出售，募投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94,418.57 万元，净收入为 88,273.15 万元。

1、安置房出售收入

该项目住宅面积 157,269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74.56%，项目周边小区可比价格的平均价为 6,900 元/平方米，按低于平均价 5,300 元/平方米价格测算，预计销售收入 83,352.57 万元。

2、地下车库出售收入

该项目共建停车位 1,466 个，其中地面停车位 130 个，无偿提供给居民使用；地下停车位 1,336 个，全部对外出售，参考周边小区停车位为 50,000-100,000 元/个的销售价格，本项目按 60,000 元/个出售，债券存续期内地下停车位出售收入约 8,016 万元。

3、配套商业用房出售收入

该项目配套商业面积 3,050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1.45%，全部为底层配建，总投资额为 854 万元，按 10,000 元/平方米价格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销售收入 3,050 万元。周边同类商业房销售价格为 10,000~20,000 元/平方米，商业用房销售价格低于周边商业用房均价。

濉溪县韩村煤化工基地村庄搬迁安置项目一期工程拟建 1,442 套安置房，主要为异地安置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拆迁地块的拆迁村民，剩余安置房用于统筹安置濉溪县其他地块拆迁居民、低收入群体和其他有住房困难的居民。

上述募投项目收入是基于募投项目周边商业住房和车库销售的可比价格的平均值进行测算得出，销售价格远低于市场均价。

表 12-3：募投项目周边商业住房及车位销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销售均价 (元/m ²)	车位单价 (元)	商铺单价 (元/m ²)
1	融翔·君悦澜山	濉溪河西区沱河西路和国槐路交口	7,397	100,000	15,000
2	汉都中国府	濉溪河西区国槐路与濉河西路交汇处	6,400	90,000	14,500
3	润辉·御锦城	濉溪县 202 省道与玉兰大道交口向北 100 米	6,100	85,000	13,000

4	御溪·悦榕府	濉溪县经开区玉兰大道 与合欢路交汇处	5,900	80,000	11,500
5	融翔·江山印	濉溪河西区沱河西路	7,017	85,000	14,500
6	濉溪御溪荣境	濉溪县碱河路和龙脊山 路交汇处	8,567	9,5000	16,000

濉溪县韩村煤化工基地村庄搬迁安置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
预计收益如下表所示：

表 12-4：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税率	合计	计算期（年）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1	营业收入（不含税）		94,418.57	0.00	0.00	75,536.05	9,444.26	9,438.26
1.1	安置房出售收入		83,352.57	0.00	0.00	66,682.05	8,335.26	8,335.26
	单价(万元/m ²)		0.53	0.53	0.53	0.53	0.53	0.53
	数量（m ² ）		157,269.00	0.00	0.00	125,815.20	15,726.90	15,726.90
1.2	地下车库出售收入		8,016.00	0.00	0.00	6,414.00	804.00	798.00
	单价(万元/个)		6.00		0.00	6.00	6.00	6.00
	数量(个)		1,336			1,069	134	133
1.3	配套商业出售收入		3,050.00	0.00	0.00	2,440.00	305.00	305.00
	单价(万元/m ²)		1.00	0.00	0.00	1.00	1.00	1.00
	数量(m ²)		3,050.00			2,440.00	305.00	305.00
2	运营成本及费用		1,471.44	0.00	0.00	1,177.17	147.18	147.08
3	税金及附加		346.22	0.00	0.00	276.98	34.63	34.61
	城市建设维护税	5%	216.39	0.00	0.00	173.11	21.64	21.63
	教育费附加	3%	129.83	0.00	0.00	103.87	12.99	12.98
4	增值税		4,327.76	0.00	0.00	3,462.26	432.90	432.60
	销项税额	5%	4,327.76	0.00	0.00	3,462.26	432.90	432.60
	进项税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净收益		88,273.15	0.00	0.00	70,619.63	8,829.55	8,823.97

综合上述，扣除项目运营期内的各项经营成本及税费，债券存续期内将为公司带来 88,273.15 万元的净收益，项目预期收益稳定，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良好的收益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来源，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发行人承诺，以上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规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签订了《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将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部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的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1、募集资金运用原则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科学合理，并保证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将定期向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拆迁安置支出，也不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且募集资金不用于濉溪建徽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和濉溪徽银铝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投资。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的需求。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担保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聘请安徽省担保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安徽省担保集团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省担保集团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5〕144号批准，于2005年11月在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一家政策性省级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成立时注册资本18.6亿元，后经多次增资，截至2019年末，省担保实收资本为186.86亿元。安徽省担保集团是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持股比例100%，安徽省人民政府为实际控制人。

省担保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构建信用担保体系，促进地方经济建设”为经营宗旨，遵循“保本微利”的经营原则，以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为重点，以担保和再担保业务为主线，以信用支撑和资金支持为手段，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股权投资以及中介服务，为市县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服务，积极打造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综合平台，推动安徽经济的发展。

在安徽省委、省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安徽省财政厅领导的帮助下，省担保紧紧围绕主题主线，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努力实现稳健发展，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安徽省担保集团先后获得了“全省金融工作最佳贡献奖”和“全国最具公信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奖”等荣誉称号。

截至2019年末，安徽省担保集团总资产为267.3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01.3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24.70%。2019年度，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0.27亿元，利润总额0.91亿元，净利润为0.46亿元。

（二）担保责任余额及相关指标的合规性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担保公司在计算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时，应当在净资产中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2019年末，担保人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为113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355.46亿元，放大倍数为3.15倍。对发行主体信用评级AA及以上的债券担保上限为11.30亿元。满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银保监发[2018]1

号《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关于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0年6月末，担保人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为123.98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413.76亿元，放大倍数为3.33倍。对发行主体信用评级AA及以上的债券担保上限为12.39亿元。满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关于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有关规定。

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担保的额度为5.5亿元，满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60%计算”关于融资担保集中度的有关规定。除本期债券以外，担保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形。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担保集中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放大倍数等指标满足现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相关条件，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行为亦满足对同一担保人的担保额度上限要求。

（三）担保人财务情况

投资者在阅读安徽省担保集团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同时查阅安徽省担保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

表 13-1：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资产总计	2,890,273.68	2,673,609.53	2,412,135.35
负债合计	718,099.26	660,513.91	520,83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2,174.41	2,013,095.62	1,891,295.66
资产负债率	24.85%	24.70%	21.59%
营业收入	154,213.14	502,656.07	571,566.30
利润总额	1,060.18	9,050.08	-6,723.86
净利润	885.06	4,609.34	-8,195.64

担保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

（四）担保人资信情况

安徽省担保集团作为安徽省财政全额出资的政策性担保机构，在业务发展、资本补充、风险补偿等方面得到安徽省政府的大力支持，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再担保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专营优势。

安徽省担保集团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担保业务在保组合期限结构明显优化；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表现较好，能为其带来稳定的利润。同时，安徽省担保集团进一步强化管理，不断增强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经中诚信、东方金诚等多家评级机构评定，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总体来看，担保人资金实力较为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实力，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有力保证。

（五）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2019年底，担保人及其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七）担保人与发行人、债券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如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金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

（八）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安徽省担保集团提供的《担保函》（编号：担保字六部[2020]019号），其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内容及程序均合法合规。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首次债券融资，不存在发行人为担保人和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不属于互保，也不属于连环保。

二、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期限为 7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可控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还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岗专人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均由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组成，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资金账户的管理

为了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签订《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开设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归集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资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应根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度和利率计算本期债券本

金和利息，并在每年本金和利息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划款金额，并于每年本金和利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核对偿债资金账户余额是否满足当年应付本金和利息数额。如果监管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年应付债券本金和利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制定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1,545,038.53万元，负债总额921,296.86万元，净资产规模623,741.67万元。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58%、63.48%和59.63%，呈逐年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健。

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强。2017-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593.19万元、37,186.49万元和44,707.3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957.59万元、4,065.30万元和

6,162.65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6,061.84万元（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低计算）。发行人净利润可覆盖本期债券每年应付利息，能够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较强的保障。

（二）募投项目良好的收益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濉溪县韩村煤化工基地村庄搬迁安置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募投项目收入来源包括安置房、配套商业用房和地下车库的出售收入，扣除项目运营期内的各项经营成本及税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实现净收益80,409.71万元，良好的经济效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来源。

（三）较强的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有力保证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历年银行贷款按时偿还率均达到100%，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与徽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当地农商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坚实的合作关系，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从各金融机构共获得授信额度149.76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03.75亿元，尚余授信额度为46.01亿元。授信银行每季末与发行人更新确认授信额度。虽未全部签订授信合同，但依靠发行人良好的经营能力和资信水平，近年来发行人获取的银行授信水平较为稳定，良好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有力的保证。

（四）提前偿还条款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本期债券采用本金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登记机构按照约定

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与此相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7年，由于部分本金提前偿付使得债券余额减少，债券利息也相应降低，提前偿还条款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五）公司设立偿债资金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并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完善偿债保障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之签订《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最大限度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制度

为了切实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与相关方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权代理协议

为明确债券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发行人特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人，并与债权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人具有如下权利、职责和义务：

1、依据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2、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期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人的地位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3、指派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事务。

4、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职责和义务，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6、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7、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代表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9、监督发行人的偿债措施。

10、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在其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破产、和解、整顿的法律程序或重组、解散程序。

11、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及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务。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议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

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作出决议，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况。

三、投资者保护核心条款

1、以下事件构成《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本期债券因到期或加速清偿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兑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支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仍未被补救；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经债权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其他对本期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救济措施

(1) 如果《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占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的债券持有人

或债权代理人可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对所有未偿还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到期应付。

(2) 发行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乙方及其顾问的合理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对策：本期债券利率水平的确定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可能的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合法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增强债券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将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市场运行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存在不能带来预期回报的可能性，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不灵，也可能形成偿付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未来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

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注重资本结构的管理，将财务杠杆控制在合理水平，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同时，发行人将通过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工程进度，控制运营成本，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减小。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济周期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会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对策：近几年来，我国经济建设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经济总体仍将处于平稳增长期。此外，发行人重视对经济形势的研究，制定了合理的发展规划，并依托其综

合经济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抵御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政策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及其他相关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财政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现有的政策条件下，将在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同时，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资产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存货在发行人的资产中占比较高，而存货以政府代建项目为主。政府代建项目的变现时间取决于项目进度与政府财政安排，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资产流动性一般。

对策：发行人系由濉溪县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资金筹集、资产注入、税收优惠等方面均得到了濉溪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承建的主要项目位于濉溪县城区及城郊，增加发行人流动资产变现的可能性。

（二）持续投融资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发行人作为项目的建设者和经营者，其运作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带有较强的公益性，盈利能力相对较低。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这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存在融资能力不能满足发展所需资金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作为濉溪县重要的平台公司，与当地政府保持良好的关系，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得到多家商业银行的贷款授信，这将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此外，发行人正在不断尝试创新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自身的融资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及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搬迁安置项目，由于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相对较长，投资回报较低，如果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也可能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进而对相关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格的论证，在经济、技术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同时还受到县政府的高度支持，项目整体建设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发行人将充分利用招投标平台控制工程合同

造价，加强施工、监理和跟踪审计的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变更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工程竣工决算管理，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如期按质竣工。

（四）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及对策

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4.8亿元用于濉溪县韩村煤化工基地村庄搬迁安置项目一期工程，0.7亿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不能排除因自然环境变化等无法控制的原因致使项目建设进度延缓，或工程实际支出与工程概算出现偏差等情况，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根据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2018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严格监管募集资金只用于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同时，发行人将制定项目建设进度表，严格按进度表有序推进项目进展，制定突发事件应对方案，保证募投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工。

（五）政府应收款回收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以承担基础设施等政府性项目为主，因此来自政府性的应收类款项及存货中未来转化为对政府应收的金额较大。近年，由于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进程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大量工程款项面临集中结算。濉溪县人民政府财政受国家去库存、货币化安置政策的影响也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收政府的款项未来可能存在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

对策：经与发行人核实，发行人最近几年应收政府类款项回款正

常，尚未发生严重拖欠情况。同时，发行人大部分代建项目已纳入政府债务余额系统，并且随着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的推进，发行人政府类应收款项的回款将有充分保障。

（六）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下降趋势，且2018年较2017年出现较大下降，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较多，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单位往来款，发行人当年收回的往来款是根据当年的回款计划约定的。虽然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呈流出缩小的态势，但仍存在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将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近三年发行人代建业务大幅增加，且尚未竣工结算所致。随着后续项目工程的逐步完工结算，工程款项陆续回款，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将逐年提升，有效减缓投资资金压力；与此同时，发行人将执行更加严格的现金管理政策，使公司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持续有效的改善。

（七）有息负债余额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较大，每年均有一定数量的有息负债需要偿付。近年来发行人负责的濉溪县棚户区改造和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规模逐年扩大，工程项目需要的资金也随之增加，致使有息负债规模增加较快，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合理控制利息支出增长并做好偿

债安排工作，将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有息负债集中偿付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提高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通过节约资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财务状况；未来发行人计划进一步利用直接融资工具调整融资结构，减轻经营压力，推进自身的发展壮大。

（八）项目收益覆盖倍数较低，收益无法如期全部实现的风险

风险：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为80,006.61万元，项目运营后的预计实现总收入94,418.57万元，净收入为88,273.15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收益覆盖倍数为1.1倍，若项目收益无法全部实现存在的一定偿债风险。

对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随着濉溪县城市建设不断推进，发行人在城市建设和运营方面还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政府对公司的支持也将进一步强化。同时，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资信记录良好，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假设项目收益无法全部实现，发行人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多种途径来筹措资金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九）未来净资产增加可能放缓的风险

风险：2017-2019年，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374,038.59万元、500,128.52万元和623,741.67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29.14%，净资产出现较快的增长，主要系近几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发展较快，发行人股东为了支持公司更好的服务于濉溪县基础设施建设，2017年

至 2019 年分别向发行人投入了 105,743.34 万元、108,694.98 万元和 104,347.51 万元，发行人股东加大了对发行人的投资力度致使资本公积增加，未来股东投资可能存在减少的风险，净资产增加可能放缓。

对策：发行人是濉溪县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主体，也是当地最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在区域内处于垄断地位，未来将会持续得到股东及相关方的大力支持，资产规模也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十）在保余额中存在一定的代偿责任风险

风险：2017-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金茂担保和金福达担保计提减值损失分别为 3,363.86 万元、2,432.09 万元和 2,805.03 万元，主要为支持当地中小微企业发展为其提供的小额融资担保，出于谨慎性考虑全额计提了坏账损失，如果被担保人无法到期还款，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并对净利润有较大的影响。

对策：为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相关制度。依据该制度，对对外担保行为实行统一管理，对外担保实施过程中，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担保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性条款，并要求被担保人按季度提供财务报表、还本付息计划等资料，对违约的公司采取黑名单制度，未来不再提供担保。如若发生到期无法还款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变现抵押资产减少损失。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基本观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主要优势/机遇

1、淮北市经济实力较强，其下辖的濉溪县已形成煤电及矿产采选、化工、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业、纺织服装、铝基新材料六大主导产业，近年来经济发展较快，经济实力较强；

2、公司主要从事濉溪县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

3、作为濉溪县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在增资和资产注入等方面得到了股东及相关方的大力支持；

4、安徽省担保集团综合财务实力极强，其为本期债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三）关注

1、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随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度的加大，公司融资增加导致债务规模迅速增长，债务率处于较高水平；

3、公司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差的项目开发成本占比较高，流动性

较弱；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依赖很大。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2021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评级展望

预计淮北市和濉溪县经济将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很强的区域专营性，能够得到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持续大力支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以下简称《改进债券管理工作通知》）、《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以下简称《推进债券有关事项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以下简称《规范平台公司发债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关于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与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进行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改进债券管理工作通知》、《推进债券有关事项通知》、《规范平台公司发债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筹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

发展方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项目所需相关手续齐全；

（五）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主体资格和从业资质，其已就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出具了相应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发行人签署的作为偿债保证措施的有关协议、规则内容详尽，形式完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七）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备符合相关要求的资质；

（八）包括《募集说明书》在内的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申请文件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濉溪建投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改进债券管理工作通知》、《推进债券有关事项通知》、《规范平台公司发债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在目前阶段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待国家发改委核准濉溪建投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后，濉溪建投即可实施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一个月内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合格的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21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经审计的2017-2019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四)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 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 (九) 2020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 (一)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http://cjs.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虎山路39号

联系人：李一

联系电话：0561-6091322

传真：0561-6091322

邮政编码：235100

2、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1号证大五道口大厦16层

联系人：宋红玲、袁晓、施政

联系电话：021-51097188-1890

传真：021-68889165

邮政编码：200135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21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序号	主承销商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海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业务总部	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弄 1 号证大五道口大厦 3 层	宋红玲	021-51097188-1908

附表二

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9月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1,770,555.30	2,267,209,409.31	3,215,394,593.37	2,743,569,218.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1,608,965.65	55,792,817.61	58,645,412.38	53,961,767.48
预付款项	776,706,921.56	846,496,729.01	1,288,998,918.35	1,708,596,657.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41,617,839.75	843,507,207.11	1,021,122,697.86	587,683,270.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48,978,071.41	10,811,930,807.68	7,692,364,244.15	4,955,221,139.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5,609,923.68	427,302,188.75	323,403,008.97	154,850,686.72
流动资产合计	18,136,292,277.35	15,252,239,159.47	13,599,928,875.08	10,203,882,739.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698,134.14	120,031,534.14	15,656,826.72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7,039,949.57	27,869,453.29	28,985,249.57	
固定资产	39,530,306.96	40,245,166.99	42,566,770.42	43,004,515.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99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368,390.66	198,146,154.42	95,208,846.71	66,004,515.04
资产总计	18,335,660,668.01	15,450,385,313.89	13,695,137,721.79	10,269,887,254.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1,322,509.17	340,557,335.67	275,663,855.61	144,730,876.37
预收款项	23,800,361.03	13,361,518.65	63,738,691.62	9,387,365.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16,823.32	4,464,255.78	3,513,652.96	2,545,623.27
应交税费	6,308,302.73	11,419,022.84	13,441,238.09	4,646,070.62
其他应付款	1,659,026,128.07	703,361,339.90	886,440,050.94	709,499,421.5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4,563,300.00	591,625,633.00	885,354,014.00	514,843,360.00
其他流动负债	71,866,086.98	67,272,216.79	51,187,674.83	36,979,181.58
流动负债合计	2,980,703,511.30	1,732,061,322.63	2,179,339,178.05	1,422,631,899.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27,136,300.00	5,767,841,300.00	5,099,959,600.00	3,221,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637,303.00	19,874,967.00	43,323,782.00	66,687,53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2,203,000.00	1,693,191,000.00	1,371,230,000.00	1,818,881,9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83,976,603.00	7,480,907,267.00	6,514,513,382.00	5,106,869,432.00
负债合计	11,964,680,114.30	9,212,968,589.63	8,693,852,560.05	6,529,501,331.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42,954,358.90	4,527,609,458.90	3,484,134,358.90	2,397,184,534.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159,404.18	98,159,404.18	90,761,814.73	79,618,033.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8,753,523.38	803,988,822.36	731,847,757.94	683,687,16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9,867,286.46	5,629,757,685.44	4,506,743,931.57	3,360,489,728.03
少数股东权益	641,113,267.25	607,659,038.82	494,541,230.17	379,896,19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0,980,553.71	6,237,416,724.26	5,001,285,161.74	3,740,385,92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35,660,668.01	15,450,385,313.89	13,695,137,721.79	10,269,887,254.89

附表三

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9月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0,235,585.03	447,073,375.74	371,864,917.38	365,931,935.98
其中：营业收入		447,073,375.74	371,864,917.38	365,931,935.98
利息收入	12,110,866.5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3,791,366.22	427,771,119.94	390,931,895.30
其中：营业成本	424,206,747.03	339,710,174.30	314,498,677.93	307,098,143.85
利息支出	97,545,215.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01,719.78	3,013,262.93	2,088,106.27	2,085,221.95
销售费用	3,722,801.60			
管理费用	22,420,969.60	50,251,037.75	43,414,221.21	35,776,677.65
财务费用	69,157,603.60	26,511,526.65	20,447,152.70	22,015,893.93
资产减值损失	31,079,578.06	54,305,364.59	47,322,961.83	23,955,957.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9,75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0,490.90	100,000,000.00	113,567,080.00	106,617,282.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43,584.43	71,036,116.94	55,868,411.75	81,617,323.66
加：营业外收入	1,823,341.93	1,588,308.61	13,822.98	11,396.02
减：营业外支出	197,983.36	812,787.70	1,881,116.81	395,983.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18,225.86	71,811,637.85	54,001,117.92	81,232,735.95
减：所得税费用	2,337,727.19	10,185,175.33	13,348,165.23	1,656,870.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55,953.05	61,626,462.52	40,652,952.69	79,575,865.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55,953.05	61,626,462.52	40,652,952.69	79,575,865.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14,738.47	79,538,653.87	59,304,379.05	86,456,029.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41,214.58	-17,912,191.35	-18,651,426.36	-6,880,164.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555,953.05	61,626,462.52	40,652,952.69	79,575,86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14,738.47	79,538,653.87	59,304,379.05	86,456,029.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41,214.58	-17,912,191.35	-18,651,426.36	-6,880,164.75

附表四

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9月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5,742,651.79	406,874,293.94	424,857,859.40	380,172,022.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938,317.48	298,309,961.16	113,580,902.98	586,023,03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9,680,969.27	705,184,255.10	538,438,762.38	966,195,05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9,691,043.35	2,676,998,714.89	2,122,143,556.29	3,066,821,027.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33,614.93	32,105,154.39	23,623,800.41	22,281,41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46,436.43	5,243,045.30	8,709,492.81	9,738,54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967,935.14	372,919,054.85	489,171,094.19	20,133,69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2,039,029.85	3,087,265,969.43	2,643,647,943.70	3,118,974,68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358,060.58	-2,382,081,714.33	-2,105,209,181.32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9,75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139,902.88	100,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9,969.95	17,614,403.46	14,248,736.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09,859.31	16,879,872.83	17,714,703.46	14,248,73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8,027.22	3,301,285.96	34,116,395.63	1,207,05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66,600.00	112,120,600.00	1,8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88,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72,627.22	115,421,885.96	35,996,395.63	1,207,05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2,767.91	-98,542,013.13	-18,281,692.17	13,041,68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334,900.00	1,224,505,100.00	1,111,700,651.20	264,1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030,000.00	83,000,000.00	50,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8,260,000.00	1,067,439,823.00	2,148,419,600.00	3,440,242,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51,15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594,900.00	2,402,696,075.66	3,260,120,251.20	3,704,402,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935,000.00	371,325,504.00	373,825,000.00	575,562,70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796,863.25	388,180,875.60	293,783,338.34	204,980,385.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731,863.25	759,506,379.60	767,608,338.34	780,543,09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863,036.75	1,643,189,696.06	2,492,511,912.86	2,923,859,10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42,208.26	-837,434,031.40	369,021,039.37	784,121,16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6,631,783.65	2,989,397,791.35	2,620,376,751.98	1,836,255,58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1,073,991.91	2,151,963,759.95	2,989,397,791.35	2,620,376,751.98

附表五：担保人2019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集团合并）

单位：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日期：2020-06-3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665,498.35	2,756,435.11	短期借款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10,024.56	10,024.56	应付票据	508,600,000.00	349,656,765.28
应收票据	250,000.00	129,164,956.20	应付账款	764,197,649.73	636,184,750.24
应收账款	891,312,825.44	510,193,622.15	预收款项	1,005,250,523.24	815,585,097.83
预付款项	1,055,499,353.29	1,129,084,373.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保费			预收保费	14,451,567.00	13,851,567.00
应收代位追偿款	1,281,561,518.63	1,140,915,677.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分保账款			应付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739,907.66	28,182,008.03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060396328.33	1105713987.86	应交税费	4,426,380.71	52,911,812.78
客户贷款及垫款	55,113,230.48	56,113,480.48	应付利息	1,066,718.43	
应收利息	4,162,115.87	5,199,778.74	应付股利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1,488,410.53	241,208,072.98
其他应收款	818,623,743.83	609,838,811.32	担保合同准备金	1,680,819,886.95	1,674,615,436.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750,000.00	348,000,000.00
存货	319,320,244.20	267,469,505.71	其他流动负债	998,667,456.29	1,037,887,58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473,458,500.54	5,898,083,092.23
其他流动资产	18,911,041.45	309,413,317.43	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184,653,777.10	8,019,552,633.21	长期借款	449,890,000.00	444,890,000.00
			应付债券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916,936,976.86	17,905,419,639.86	专项应付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60,795.76	10,060,795.76
长期股权投资	55,877,015.67	55,877,015.66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7,583,333.35	252,105,220.73
固定资产	474,336,026.86	479,740,134.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7,534,129.11	707,056,016.49
减：累计折旧	162,534,864.80	161,554,405.22	负债合计	7,180,992,629.65	6,605,139,108.72
固定资产净值	311,801,162.06	318,185,729.1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净额	311,801,162.06	318,185,729.17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66,000,000.00	18,686,000,000.00
在建工程	1,820,213.88	1,807,824.50	其中：国家资本	20,266,000,000.00	18,686,000,000.00
工程物资			集体资本		
固定资产清理			法人资本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油气资产			集体法人资本		
无形资产	4,386,801.02	5,326,461.02	个人资本		
商誉			外商资本		
抵债资产	170,940,877.59	170,940,877.59	资本公积	66,428,064.25	66,428,064.25
长期待摊费用	3,581,573.80	4,479,413.20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714.66	2,015,714.66	其他综合收益	30,182,387.29	30,182,38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722,663.00	252,490,000.00	盈余公积	244,642,618.65	244,642,618.65
			一般风险准备	216,179,220.70	216,179,220.70
			未分配利润	862,350,376.73	804,301,45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85,782,667.62	20,047,733,747.73
			少数股东权益	35,961,478.37	83,222,452.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18,082,998.54	18,716,542,675.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21,744,145.99	20,130,956,200.15
资产总计	28,902,736,775.64	26,736,095,30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902,736,775.64	26,736,095,308.87

法定代表人：严琛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姘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晶晶

附表六：担保人2019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合并利润表

利润表（集团合并）

单位：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日期：2020-06-30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1	一、营业总收入	1,542,131,456.56	2,507,250,281.65	10,846,534.36	139,495,116.39
2	已赚保费	127,308,130.41	161,902,348.24	342,636.35	1,186,726.70
3	其他担保业务收入				
4	其他业务收入	8,127,559.70	3,458,820.84	587,395.91	46,981.44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01,774.80	140,634,861.65
6	利息收入	22,914,025.09	15,678,012.82	1,751,126.90	190,077.05
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15,362.01	13,970,772.15	8,850,647.90	140,444,784.59
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061,621.95	135,680,414.46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0,295,379.34	2,312,240,327.60	-49,210,974.05	4,764,370.13
10	其他业务收入				
11	资产处置收益				
12	其他收益	270,000.00			
13	二、营业支出	1,531,284,922.19	2,367,755,165.25		
14	分保及再担保费用	52,040.74	1,796,764.11		
15	其他担保业务支出				
16	利息支出	47,295,040.34	49,157,310.48		
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120.36	46,199.94	8,850,647.90	140,444,784.59
18	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	6,204,450.64	1,994,419.13	58,061,621.95	135,680,414.46
19	税金及附加	3,459,187.59	4,440,176.86	-49,210,974.05	4,764,370.13
20	业务及管理费	63,204,436.66	76,463,281.58		
2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2	其他业务成本	1,411,095,645.96	2,228,857,013.16		
	法定代理人：严琛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耀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晶晶				

附表七：担保人2019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集团合并）

单位：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日期：2020-06-3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序号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90,940,913.76	2,417,422,729.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0.00	0.00
收到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138,531,246.78	173,335,182.53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0.00	0.00
收到担保代偿款现金	8	386,304,515.20	48,290,223.5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0.00	113,524.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32,858,165.33	18,240,303.0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5,502.98	1,38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776,681,037.25	5,084,103,32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3,025,321,381.30	7,741,506,87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1,547,921,826.94	2,320,000,596.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0.00	0.00
支付担保代偿款现金	19	518,868,669.47	324,733,911.87
支付再担保业务现金净额	20	108,415.24	433,634.7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	21,973.58	31,448.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50,364,651.33	52,663,15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53,888,465.09	36,024,12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735,766,271.46	4,869,854,93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2,906,740,273.11	7,603,741,81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118,581,108.19	137,764,86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0.00	5,030,168.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13,033,263.00	13,866,295.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0.00	558,8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699,110,661.65	273,38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712,143,924.65	19,728,70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	346,442.20	1,179,19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1,382,000,001.00	1,09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49,000,000.00	7,88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1,431,346,443.20	1,098,187,07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719,202,518.55	-1,078,458,36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1,600,000,000.00	1,29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	250,000,000.00	4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100,119,462.20	24,255,87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1,950,119,462.20	1,773,255,870.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	392,250,000.00	31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	47,093,819.13	27,934,836.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3,096,000.00	5,123,37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442,439,819.13	351,858,21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507,679,643.07	1,421,397,66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907,058,232.71	480,704,15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2,758,435,118.31	2,055,746,09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3,665,493,351.02	2,538,490,248.94

法定代表人：严琛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姝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晶晶